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57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梁芹

地 址 河南省武陟县宁郭镇张庄村西二路17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食物装饰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寄宿处